



新宏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政策

1. 引言

新宏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所规管而持有第1类(证券交易)及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牌照之持牌人仕,持牌编码为BVG853。

证监会规定持牌人仕须基于其所能取得的最佳条件,替客户执行交易指示。

本政策涵盖了本公司为客户进行代客执行的交易或背对背交易時須履行之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政策。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确保其能持续地采取所有合理步骤,并基于其所能取得的最佳条件,替客户执行交易指示。

2. 适用范围

当本公司为客户进行代客执行的交易或背对背交易而相关交易需依赖本公司以达到规定的执行结果时,本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政策适用。在执行交易时,本公司可能透过其交易会员身份或透过其他第三方经纪行(“经纪行”)执行相关交易指示。

当客户不需本公司为其提供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服务时,本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政策不适用。该等情况通常发生在:

- (a) 当客户主动要求本公司以主事人身份就交易提供报价时;
- (b) 当客户选择透过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控制及执行其交易指示时;

3. 客户的特定交易指示

客户可能会不时地指示本公司在下单时优先考虑客户认为重要的个别交易执行元素(例如,以特定的价格或时间执行交易指示及/或透过特定交易策略、经纪行及/或执行地点完成交易)。当客户于下单时就个别交易执行元素作出特定交易指示,本公司会遵循该特定交易指示,采取所有合理步骤执行相关交易。

客户作出的特定交易指示可能会跟本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政策有冲突,并因此导致本公司不能完全依照本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政策行事。在该等情况下,客户须留意因相关特定交易指示引致与本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政策的偏差。在知悉相关提示或建议后,如客户仍坚持作出相关特定交易指示,本公司在遵循该等特定交易指示执行相关交易时,将会被视为已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为客户提供最佳执行结果。本公司也因此被视为已依照本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政策履行相关最佳条件执行交易之责任。



4. 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

4.1 一般原则

在客户没有作出特定交易指示的情况下，本公司为客户执行交易指示时会自行决定并将考虑一系列交易执行元素及特征。一般情况下，在为客户的交易指示取得可能的最佳执行结果时，本公司会将价格视作相对更为重要的交易执行元素。但是，本公司亦可能会考虑其他交易执行元素，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成本，交易获执行的速度，交易指示所涉及的数量，市场流动性，对 market 价格的潜在影响，以及客户相关交易指示对应的金融产品 & 执行地点的特征。本公司并不能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均能为客户提供最佳执行结果，并且，在本公司为奉行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而考虑各交易执行元素及特征时，相同的交易指示在不同的时间下执行可能会导致不同的交易执行结果。

4.2 交易执行元素

客户交易指示的执行方式会受各种元素及条件所影响。在评估如何执行某客户的交易指示时，本公司会考虑以下元素：

- (a) 价格；
- (b) 成本；
- (c) 交易获执行的速度及交易获执行的可能性；
- (d) 交收的速度及交收的可能性；
- (e) 交易指示所涉及的数量及其性质；
- (f) 对市场的影响；及
- (g) 任何其他相关考虑因素。

4.3 特征

客户可能会在作出交易指示时要求本公司特别考虑客户认为更为重要的个别交易执行元素。但在客户没有作出特定交易指示的情况下，本公司会自行评估各交易执行元素的重要性，并会尽力就交易指示为客户取得可能的最佳执行结果。在评估各交易执行元素的重要性从而为客户取得可能的最佳执行结果时，本公司会考虑以下特征：

- (a) 客户 - 客户的特征（如客户是否为专业投资者，客户处理交易指示的偏好，客户的投资目的等）；
- (b) 交易指示 - 相关交易指示的特征（如交易指示所涉及的数量，交易的流通性，当下的市场情况等）；
- (c) 金融产品 - 相关交易指示所涉及之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及
- (d) 执行地点 - 经纪行或其他交易执行地点的特征。



5. 交易执行地点

交易指示可能会透过，及/或被提交至，不同交易执行地点完成交易。在履行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责任，使其能持续地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为客户取得最佳执行结果的过程中，本公司可能透过以下执行地点执行或者提交相关交易指示：

- (a) 香港指定交易所及/或其他市场的受规管交易所（如适用），不论是透过本公司的会员资格还是透过其他经纪行的会员资格；
- (b) 另类交易平台；及
- (c) 交叉盘交易报告平台，而相关交叉盘交易的交易对手的一方或双方为本公司的客户（需得到相关客户的同意）。

本公司将定期监察及评估现有之交易执行地点是否为其客户提供可能的最佳执行结果。客户会被要求提供他们对交易指示执行的偏好。在没有任何特定交易指示要求的情况下，本公司会将客户的交易指示直接传送到相关受规管交易所进行交易。

6. 审查与监察

本公司将定期监察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方面的程序的有效程度，以识别任何可能会影响其持续依照本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政策为客户取得可能的最佳执行结果的能力的潜在问题。

本公司将定期审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方面的程序及本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政策，并会在相关交易指示程序及/或本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时，透过将有关信息公布于本公司的官方网站 (<https://www.xhyinghk.com/>) 的方式通知客户。

免责声明#

- 本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政策涵盖有关程序并获本公司所采纳，在本公司执行其客户交易指示时所采用。
- 本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政策并不旨在建立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而应视为一份就交易指示执行相关的意向之陈述。
- 本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政策并非一份申述声明，任何未能依照相关程序执行绝不表示本公司违反了任何客户义务。
- 本公司特定其有关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之承诺并不视为本公司须对客户承担任何监管义务或合约层面的受托责任。
- 本公司保留其完全及绝对的酌情权不时修订本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政策之一切权利，而无需作出通知。更新之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政策会发布于本公司的官方网站上。



新宏域證券

NEW HORIZON SECURITIES

NEW HORIZO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 LIMITED

新宏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E No. BVG853 / 中央编号: BVG853

Room 1107 11/F OfficePlus @Sheung Wan No.93-103 Wing Lok Street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1樓1107室

Tel/电话: +852 3188 0977/ Fax/传真: +852 3615 1408

- 本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政策并不代表法律意见，在阅读有关内容时，应一并参阅任何现行的客户协议书、本地法规及相关适用的市场条款及规则。

* 根据《操守准则》第8.3段A部，背对背交易是指那些持牌人或注册人在接获一

- (a) 投资者的认购指示后，向第三方购入投资产品，然后再将同一投资产品转售予该投资者的交易；或
- (b) 投资者的认购指示后，向投资者购入投资产品，然后再将同一投资产品转售予第三方的交易，当中持牌人或注册人无须承担市场风险。

#该免责声明须于本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政策刊载本公司的官方网站时附上。